

第 3603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8(1)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1. 曾在 2021 年 2 月 9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就以下客戶帳戶(該帳戶)向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一份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

帳號	受限制金額
1001 1003 2040 7110	16,562,150 港元

2. 基於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就該帳戶發出的該限制通知書是適當的做法。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